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通知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我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网络远程笔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网络考核平台

使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考核平台，微信作为备用网络平台，考生提前下载、注册、自行学习使用方法。

二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预演

预演时间4月20日9:00开始，考生提前1小时进入腾讯会议室，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笔试全流程演练，考生全程参加，考生需提前备齐以下相关材料原件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；
2. 准考证；
3. 预演、笔试会议号：第一机位 434 859 785

第二机位 825 367 186

（二）考核时间：4月20日14:00—15:30

三、环境和设备要求

1.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。
2. 须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考核要求。

3.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，共三台，一台设备（第一机位为笔记本或台式机(带有摄像头)登陆腾讯会议）从考生正面拍摄（需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、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），另一台设备（第二机位登陆腾讯会议）从考生侧后方 45° 的位置拍摄，用于监控考生所处考核环境，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考核过程中不断电。另一台手机（有上网功能）用于答题结束后拍照上传。

4. 须备有麦克风、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，摄像头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以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，包括桌面，且桌面不能有除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答题纸、笔和第一机位所需设备外的其他物品。

5. 须提前安装好学院指定的网络远程考核软件且熟练操作，并配合学院进行功能测试。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及时沟通。

四、网络远程笔试考生需准备的材料

1.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2. 准考证；
3. 黑色字迹签字笔及按模板打印的答题纸若干（无其他字迹）。

五、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考核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准考证》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指定的网络考场参加网络远程考核，考前、考中按照考试工作人员要求 360 度展示个人考核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整个考核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考试场所严禁存放其他具有存储、收发、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。

5. 考生在考核过程中音频、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得戴耳机。

6. 在笔试考核过程中，考生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书写考生编号、姓名、报考专业、考试科目等信息，凡不按规定书写，漏写、错写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考生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7. 笔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视频考场锁定，迟到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当科考试。考生提前提交答卷后不得再进行续考，不得离开远程网络考场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将答题纸逐页拍照（保证图片清晰，整幅 A4 纸在图片内），笔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按考场通过电子邮件回传答卷(文件名: 姓名+准考证号), 如因网络问题无法通过邮件回传可通过微信传给监考老师。考生试卷发至邮箱: wangz@bjtu.edu.cn

8. 笔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区域答题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(黑色)字迹的笔。

9. 笔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10. 考核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，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与学院及时沟通，联系电话 010-51683209。

11. 笔试结束待监考工作人员检查答卷上传情况后，听从指令离开网络远程考场，不得再次进入。

12. 禁止考生泄露或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相关信息。

13. 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核（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报考资格审查、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报考资格。

14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. 4. 13